

2021 年梅州市/国资委“圆梦计划”合作院校招生简章

（广州新华学院）

一、院校概况

广州新华学院的前身是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是举办高校中山大学依据教育部教发〔2003〕8号文的精神，与出资方广东东宝集团有限公司按新机制新模式申办的独立学院。2021年2月，经教育部批准，中山大学新华学院转设成为独立设置的本科层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并更名为广州新华学院。2021年5月，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学校获批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经广东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获批成为“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

学校秉承原母体学校中山大学的优良办学传统和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社会人才需求为导向，坚持“育人为本、质量第一”的宗旨，培养具有优秀思想品格、良好人文修养、自主创新意识、扎实理论基础和较强操作能力的“德才兼备，知行合一”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转设后，学校将继续坚持“质量立校、学术强校、特色兴校、开放办校”办学方略，开新局、谋新篇、启新程，努力把广州新华学院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特色鲜明的应用型高校，努力实现“中国需要清华，中国也需要新华”的“新华梦”。

二、招生对象

1、报考“圆梦计划”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即 1986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1 日）；

(3)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 在各类企业生产一线从事体力或技术劳动，或在农林牧渔等行业生产一线从事农业生产；

(5) 具有广东省常住户口的居民，需有 1 年以上在工厂企业的生产一线务工经历；非广东省常住户口的居民，需有 1 年以上在同一家工厂企业的生产一线务工经历；

(6) 具有高中（中专、中技）或以上文化程度；

(7) 身体及心理健康；

(8) 具备招考部门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2、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 (1) 在读的高中、中专、职校、技校学生；
- (2) 公务员、事业在编人员（领财政工资人员）；
- (3) 在各级各类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 (4) 最高学历为本科的人员，不得报考；最高学历为专科的人员，不得报考高升专；
- (5) 不符合招考部门规定报考条件的其他人员；

三、招生专业

专业类型	培养层次	专业名称	入学考试科目	学习年限	需修学分	学习形式
技能型专业	专升本	软件工程	政治、外语、高数	2.5 年	暂无修学分要求	以函授为主,远程网络授课为辅,学员根据工作、生活实际情况,采取边工边读的方式,自主安排学习。
		会计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行政管理				
	高升专					
其他专业	专升本					
	高升专					

(注:政治、外语、高数,每科满分 150 分,三门总分 450 分,分数线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划定。

2020 年广东省录取分数线为 110 分。按政策规定,我市考生有加 20 分;或超过 25 周岁的考生可降 20 分录取)

四、报名时间

2021 年 5 月 1 日-9 月 5 日 (截止时间以各校时间为准)

五、报考流程

（一）网上注册报名

学员亲自填写报名表，由梅州圆梦办工作人员统一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1年 5月 1 日—2021年 9月 5 日（报名起始截止时间以团省委关闭系统为准）。

学员也可以自行登录“圆梦计划”网站（www.yuanmengjihua.com）报名。

（二）网上审核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络报名，报名后将由梅州圆梦办工作人员协助严格按照成人高考报考资格，对报名人员的各项信息进行网络初审，网络审核采取“边报名边审核”的工作方式，网络报名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网络审核的工作，资格审查结果可在圆梦计划官方网站登录查询

（三）现场确认

考生资格初审工作结束后，由梅州圆梦办工作人员协助考生进行现场确认。考生本人应于规定时间内（以广东省考试院公布时间为准）携带报名相关资料前往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

（四）组织考试

成人高考的考试按全国统一的招生考生安排开展工作，考试时间为 10 月（具体时间以省考试院公布为准）。

（五）审核公示

成人高考录取结束后，由梅州圆梦办工作人员协助根据圆梦计划名额及成人高考录取考生中，按成绩排名确认拟资助圆梦学员名单，随后通知拟学员提交报读圆梦计划所需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于 12 月下旬公布圆梦计划正式资助学员名单，在网站进行公示。

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报考成人高考并被录取，取得相应学籍，可享受“圆梦计划”资助政策。

（六）正式录取

在公示结束后，由梅州圆梦办工作人员协助给获得圆梦计划资助资格的学员寄发《录取通知书》，并详细告知资助学员“圆梦计划”的资助政策及所需缴纳的费用。未被“圆梦计划”录取的，可作为圆梦助学学生正常录取，同一企业的“圆梦计划”学生和圆梦助学学生按相同的人才培养方案安排教学。

（七）学员注册

在招录工作完成后，由梅州圆梦办工作人员协助尽快做好录取学员注册工作，同时将最终圆梦计划录取学员名单上报给本市圆梦办，最终名单汇总报至省圆梦办，名单的详细信息将在圆梦计划官方网站，当地团委官方网站及我校官方网站进行同步公示。

(注：以下每项内容均需包括时间及具体操作，填写内容以院校实际操作为准。)

六、现场确认需携带材料

网络审核不通过：带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到指定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

七、学习费用及缴费说明

(一) 学费

经省圆梦办与我校沟通，“圆梦计划”学费标准为5000元/人。其中，省财政补助2000元/人，市财政和社会募集资金统筹解决2000元/人，被录取学员需自缴1000元。

报考“圆梦计划”并被录取的学员在入学注册时需一次性缴纳学费1000元。中途退学或无法毕业的，不予退还个人缴纳学费。

(二) 考务费：代收代支，圆梦工作人员网上报名时支付，其余按照省圆梦办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三) 教材费：800元/3年（第一学年一次性缴纳）

八、联系方式

教学点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街道阳光花园康宏世纪村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阳光花园康宏世纪村进士教育

学习中心联系人：曾老师

电话：13112461020（客服微信同号）

微信公众号：梅州圆梦计划——广州新华学院 【MZyuanmengjihua】 

监督投诉：团梅州市委（圆梦办） 联系电话：0753-2201002

